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17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34
八、公司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十九、结论意见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百迈科、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百迈科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建科药业	指	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系百迈科的前身，于 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迪科/控股股东	指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百迈科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杨顶建
建邦制药	指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全资子公司
优拜生物	指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迪	指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全资子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科迈特	指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硕联	指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海南泰达	指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丽水巧达	指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南通招华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嘉兴杜若	指	嘉兴杜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百迈科外部投资者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1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2024)0104227号）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建科药业/百迈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不时地修改、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挂牌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17 号

致：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百迈科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在天津、上海、西安、杭州、南京、广州、海口、沈阳、成都、深圳、苏州、菏泽、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济南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本所蒋广辉律师、于涛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蒋广辉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2.于涛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和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E-mail:

guanghai.jiang@kangdalawyers.com

tao.yu@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次挂牌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对公司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查验；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公司的守法状况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本所律师与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也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或书面说明及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下同）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建科药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建科药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建科药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252001004）。自建科药业成立之日起至挂牌基准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

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798728358U），住所为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顶建，经营范围为“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 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会决定解散、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建科药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建科药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6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迈科及其前身建科药业历次股权/股份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至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根据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17.90 万元、17,306.62 万元、7,816.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51%、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所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运营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6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2,719.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长城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城证券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9.94 万元、7,01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7%、55.46%，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4,06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建科药业的设立

公司前身建科药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建科药业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一）公司前身建科药业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科药业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设立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建科药业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程序如下：

2022年6月16日，建科药业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琼市监)名称变核内字[2022]第3050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3864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建科药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4,384,861.03元。

2022年6月2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1193号），确认截至2022年2月28日，建科药业的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1,470.89万元。

2022年6月24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61.1734万元变更为3,6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4日，建科药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建科药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44,384,861.03元折为3,6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8,384,861.03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百迈科（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百迈科（筹）章程

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36,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798728358U）。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迈迪科	19,655,244.00	54.5979	净资产
2	王新炜	3,888,360.00	10.8010	净资产
3	杨顶建	3,022,020.00	8.3945	净资产
4	门象	2,556,936.00	7.1026	净资产
5	科迈特	2,160,000.00	6.0000	净资产
6	谭昭奎	1,494,216.00	4.1506	净资产
7	林仕彪	1,044,504.00	2.9014	净资产
8	谭昭轩	994,212.00	2.7617	净资产
9	王均玉	824,508.00	2.2903	净资产
10	吴海涛	360,0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36,000,000.00	100.0000	-

2. 股改审计报告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建科药业股改审计报告所涉账面净资产值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2 月 28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净资产调减 70,226.59 元；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净资产调整，公司按变更后的净资产进行重新折股，折合股本仍为 3,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314,634.44 元，调整后未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

2024年11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2月28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情况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91号），确认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月28日股改审计报告差错更正及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建科药业的净资产为44,314,634.44元，折合股本仍为3,6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8,314,634.44元；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建科药业的权益作为出资，以建科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该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公司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8 名，机构发起人 2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杨顶建

杨顶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4197210****，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顶建直接持有公司 2,977,83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55%。

（2）王新炜

王新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105****，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新炜直接持有公司 4,769,104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321%。

（3）门象

门象，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8710****，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门象直接持有公司 1,590,973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38%。

（4）谭昭奎

谭昭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02196306****，住所为广东省海珠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昭奎直接持有公司1,494,216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58%。

(5) 谭昭轩

谭昭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2528196912****，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昭轩直接持有公司994,212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8%。

(6) 林仕彪

林仕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02196305****，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仕彪直接持有公司661,528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74%。

(7) 王均玉

王均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02197201****，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均玉直接持有公司824,508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3%。

(8) 吴海涛

吴海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303****，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36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56%。

2.机构发起人

(1) 迈迪科

根据迈迪科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3DR58
注册资本	579.3787 万元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71 年 8 月 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科直接持有公司 19,655,244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524%，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顶建	356.3200	356.3200	61.5004
2	谭昭奎	47.7360	47.7360	8.2392
3	林仕彪	47.6000	47.6000	8.2157
4	门象	38.8300	38.8300	6.7020
5	王新炜	34.0000	34.0000	5.8684
6	谭昭轩	22.7800	22.7800	3.9318
7	王均玉	17.8840	17.8840	3.0868
8	王增战	14.2287	14.2287	2.4559
合计		579.3787	579.3787	100.0000

（2）科迈特

根据科迈特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迈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X3JXD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 C2-206 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迈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迈特直接持有公司 2,16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37%，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顶建	1,370,000.00	15.22	普通合伙人
2	凌振宏	6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纲	50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4	吕辉	400,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吴垚	400,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王芳芳	350,0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7	赵军	350,0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8	杨江天	30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杨雅娟	30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邓汉荣	350,0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昌鸿	250,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云晓	20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方杰	20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曹颀	250,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林应毅	20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石敏慧	20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7	谭奕勋	20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甘子灏	20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9	邓丙兰	1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郑福林	1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谢一睿	140,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2	吴丽贞	13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3	温慧彬	12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孟兰	12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5	钟冬雪	12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6	叶雷	110,0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27	莫昌金	10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8	郑鉴塘	10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9	陈国康	10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刘燕玲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唐波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孙宇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杨建国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林金朗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沈惠萍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6	路耀然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迈振北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邵佩连	6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9	李隽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0	石旭东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1	蒙焕刚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2	林启巧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3	何立峰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4	高柳胜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5	鲍国庆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6	肖丽南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7	陈建华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8	吴剑	50,0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9,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建科药业整体变更设立，建科药业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已经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已足额实缴出资。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00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00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00	7.3255
4	门象	1,590,973.00	3.9138
5	科迈特	2,160,0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00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00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00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00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00	1.8843
11	林仕彪	661,528.00	1.6274
12	海南泰达	589,193.00	1.4494
13	南通招华	589,193.00	1.4494
14	王增战	582,987.00	1.4342
15	深圳达晨	528,909.00	1.3011
16	吴海涛	360,000.00	0.8856
17	杭州达晨	317,346.00	0.7807
18	丽水巧达	292,414.00	0.7193
19	张继跃	229,759.00	0.5652
20	林真伟	153,173.00	0.3768
21	汤自安	153,173.00	0.37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许宜山	44,190.00	0.1087
23	财智创赢	35,352.00	0.0870
合计		40,650,000.00	100.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杨顶建、王新炜、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王均玉、吴海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张继跃

张继跃，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5907****，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

（3）林真伟

林真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22198606****，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

（4）汤自安

汤自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5196009****，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

（5）许宜山

许宜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5196009****，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

（6）王增战

许宜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105****，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

2.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迈迪科、科迈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嘉兴硕联

根据嘉兴硕联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硕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4B5F9E
出资额	81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3) 嘉兴杜若

根据嘉兴杜若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杜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杜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MREJ22F
出资额	2,86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5 室-4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4) 海南泰达

根据海南泰达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1ET36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太平金融产业港 2 栋 13 层 (12A) 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5) 南通招华

根据南通招华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7M19NX6Y
出资额	160,110.10 万元
住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4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6) 深圳达晨

根据深圳达晨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出资额	378,7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	------------

(7) 杭州达晨

根据杭州达晨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出资额	221,48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1日

(8) 财智创赢

根据财智创赢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出资额	6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9) 丽水巧达

根据丽水巧达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巧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5AD9L4M

出资额	9,6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水经开区双招双引中心 13 层 1301-1-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硕联	SZA095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333
2	嘉兴杜若	SAGA82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649
3	海南泰达	SQP64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4	南通招华	SVQ81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5	深圳达晨	SVQ44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杭州达晨	SVS10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7	财智创赢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8	丽水巧达	SADQ0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结果，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经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公司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杨顶建直接持有迈迪科 61.500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杨顶建直接持有科迈特 15.2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谭昭奎、林仕彪、门象、王新炜、谭昭轩、王均玉、王增战分别直接持有迈迪科 8.2392%、8.2157%、6.7020%、5.8684%、3.9318%、3.0868%、2.4559%的股权。

4.谭昭奎与谭昭轩系兄弟关系。

5.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迪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科直接持有公司 19,655,244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524%，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迈迪科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公司的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顶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顶建直接持有公司 2,977,8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同时，杨顶建通过迈迪科间接控制公司 48.35%的表

决权，通过科迈特间接控制公司 5.3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99%的表决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杨顶建持续担任建科药业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主管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且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以来的其他 4 名董事均由杨顶建提名并经选举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顶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迪科、杨顶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迈迪科、杨顶建；迈迪科、杨顶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即建科药业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阶段；二是股份公司阶段，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由建科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及其后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建科药业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建科药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设立

2007 年 5 月 23 日，杨顶建、姜月霞、姜延忠、杨江天签署《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建科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杨顶建以

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姜月霞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姜延忠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杨江天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琼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24016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建科药业取得海南省定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252001004），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建科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120.00	0.00	60.00
2	姜月霞	40.00	0.00	20.00
3	姜延忠	20.00	0.00	10.00
4	杨江天	2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科药业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科药业设立时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和《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 修正）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三十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注入。投资者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

因此，建科药业设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应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出资 25%（即 50 万元注册资本），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注入（即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缴清。但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缴清。

②根据建科药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海南省定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登记后 1 个月内至少注入注册资本总额 10%，一年内至少注入 50%，三年内全额注入”。2007 年 8 月 28 日，建科药业出具《关于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申请报告》，该申请报告显示，因建科药业股东投资资金暂时不能及时到位办理注册验资手续，预估需要三个月时间才能办理入资手续，申请准予延长营业经营期限。

③建科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分期缴足，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④根据建科药业年检资料，在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期间，建科药业已通过工商年检。

⑤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设立时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股东未按期实缴出资主要系因资金不足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若公司因未按期实缴出资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各股东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

⑥2024 年 11 月 19 日，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建科药业设立时未按期实缴出资，该事宜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亦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关于该事项的任何投诉举报，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科药业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公司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年9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7)第00902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7日，建科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系由杨顶建于2007年9月27日以货币形式投入。

2024年12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65号），确认未注意到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本次出资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120.00	30.00	60.00
2	姜月霞	40.00	0.00	20.00
3	姜延忠	20.00	0.00	10.00
4	杨江天	2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	30.00	100.00

3.2008年5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8年6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富会所验字[2008]00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7日，建科药业已收到股东出资，其中，杨顶建以货币形式出资55万元，姜月霞以货币形式出资15万元。

2024年12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65号），确认未注意到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

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本次出资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120.00	85.00	60.00
2	姜月霞	40.00	15.00	20.00
3	姜延忠	20.00	0.00	10.00
4	杨江天	2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4.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8 日，股东姜延忠出具《退股声明》，根据该声明，姜延忠将其所持 2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杨顶建，5 万元转让给姜月霞；股权转让后，其失去股东资格，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的股东义务即予终止。

2009 年 4 月 28 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姜延忠持有建科药业 10%的股份（即 20 万元）在注册时未出资入股，其因自身原因提出退股请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退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退股声明》和股东会决议，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姜延忠	15.00	杨顶建
2		5.00	姜月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135.00	85.00	67.50
2	姜月霞	45.00	15.00	22.50
3	杨江天	2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5.2009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智融验字[2009]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建科药业已收到杨顶建缴纳的 50 万元实收资本、姜月霞缴纳的 30 万元实收资本、杨江天缴纳的 2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即建科药业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65 号），确认未注意到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本次出资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135.00	135.00	67.50
2	姜月霞	45.00	45.00	22.50
3	杨江天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2012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至 85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9 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门象、谭上彬，新增 6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杨顶建认缴 287.90 万元，由新股东门象认缴 192.10 万元，由新股东谭上彬认缴 170 万元；同意姜月霞退股并将其持有建科药业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顶建；同意杨江天退股并将其持有建科药业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顶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关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姜月霞	45.00	杨顶建
2	杨江天	20.00	

2012 年 1 月 6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厚积会验字(2012)第 0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建科药

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6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1565 号），确认未注意到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487.90	487.90	57.40
2	门象	192.10	192.10	22.60
3	谭上彬	170.00	170.00	20.00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1）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科药业本次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科药业本次增资杨顶建出资后，又从建科药业借款转出 387.90 万元，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杨顶建的访谈结果，实际控制人设立建科药业及后续增资所涉部分出资款（合计 387.90 万元）由其从第三方借款，因公司早期业务发展不稳定，为避免资金闲置，在完成验资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又从建科药业借出对应款项归还给出借方，由此杨顶建对公司负有债务。为简便操作，上述实际控制人从建科药业借出的款项，由建科药业直接转账给出借方，该等借款已由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归还给建科药业，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4 年 7 月 25 日	1.00	自有资金
2014 年 8 月 11 日	4.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29 日	382.90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387.90	-

②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失效）规定：

“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科药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借款事项未作特殊约定，且建科药业的出资实际由杨顶建全资投入，杨顶建向公司借款未履行特别的审批程序，亦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但建科药业对该等借款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杨顶建确认公司对其存在债权的事实并陆续偿还完毕，双方属于借贷法律关系，不属于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结果，全体股东确认已知悉杨顶建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已于 2020 年 9 月足额归还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以损害建科药业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亦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杨顶建的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债权人以损害建科药业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③2024 年 11 月 19 日，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法足额缴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公司、杨顶建自建科药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因前述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则由其本人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建科药业上述股东出资后又从建科药业借款转出情形，属于合法的借贷关系，未对公司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4 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谭上彬将其所持有的建科药业 17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谭昭奎 59.67 万元、林仕彪 59.50 万元、谭昭轩 28.475 万元、王均玉 22.35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关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谭上彬	59.670	谭昭奎
2		59.500	林仕彪
3		28.475	谭昭轩
4		22.355	王均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487.900	487.900	57.40
2	门象	192.100	192.100	22.60
3	谭昭奎	59.670	59.670	7.02
4	林仕彪	59.500	59.500	7.00
5	谭昭轩	28.475	28.475	3.35
6	王均玉	22.355	22.355	2.63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8.2020年11月，（第二次）增资至944.4444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顶建将其持有的建科药业4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新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44.4444万元，分别由股东谭昭奎以货币增资32.1111万元、股东谭昭轩以货币增资23.6111万元、股东王均玉以货币增资19.8333万元、股东林仕彪以货币增资18.8889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杨顶建与王新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杨顶建	42.50	王新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建科药业已收到股东谭昭奎、谭昭轩、王均玉、林仕彪缴纳的出资合计3,777,77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44,444元，计入资本公积2,833,333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445.4000	445.4000	47.160
2	门象	192.1000	192.1000	20.340
3	谭昭奎	91.7811	91.7811	9.720
4	林仕彪	78.3889	78.3889	8.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谭昭轩	52.0861	52.0861	5.515
6	王均玉	42.1883	42.1883	4.467
7	王新炜	42.5000	42.5000	4.500
合计		944.4444	944.4444	100.000

9.2021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1,061.1734万元

2021年3月1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61.1734万元，新增116.7291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新炜认缴106.1173万元、吴海涛认缴10.611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0日，建科药业已收到股东王新炜、吴海涛缴纳的出资合计5,252,80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67,290元，计入资本公积4,085,517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顶建	445.4000	445.4000	41.97
2	门象	192.1000	192.1000	18.10
3	王新炜	148.6173	148.6173	14.01
4	谭昭奎	91.7811	91.7811	8.65
5	林仕彪	78.3889	78.3889	7.39
6	谭昭轩	52.0861	52.0861	4.91
7	王均玉	42.1883	42.1883	3.98
8	吴海涛	10.6117	10.6117	1.00
合计		1,061.1734	1,061.1734	100.000

10.202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自然人股东通过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方式，将持有建科药业的部分股权作价出资转入迈迪科，通过迈迪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迈迪科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年7月26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顶建、门象、谭昭奎、林仕彪、王新炜、谭昭轩、王均玉、分别以其持有建科药业33.58%股权（对应356.3200万元出资额）、5%股权（对应53.0587万元出资额）、4.5%股权（对应47.7360万元出资额）、4.49%股权（对应47.6000万元出资额）、3.2%股权（对应34.0000万元出资额）、2.15%股权（对应22.7800万元）、1.69%股权（对应17.8840万元出资额）出资设立迈迪科；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579.3787	579.3787	54.5979
2	门象	139.0413	139.0413	13.1026
3	王新炜	114.6173	114.6173	10.8010
4	杨顶建	89.0800	89.0800	8.3945
5	谭昭奎	44.0451	91.7811	4.1506
6	林仕彪	30.7889	78.3889	2.9014
7	谭昭轩	29.3061	52.0861	2.7617
8	王均玉	24.3043	42.1883	2.2903
9	吴海涛	10.6117	10.6117	1.0000
	合计	1,061.1734	1,061.1734	100.0000

11.2021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5日，建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门象将其持有公司63.67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迈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门象与科迈特、建科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门象	63.6704	科迈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579.3787	579.3787	54.5979
2	王新炜	114.6173	114.6173	10.8010
3	杨顶建	89.0800	89.0800	8.3945
4	门象	75.3709	75.3709	7.1026
5	科迈特	63.6704	63.6704	6.0000
6	谭昭奎	44.0451	91.7811	4.1506
7	林仕彪	30.7889	78.3889	2.9014
8	谭昭轩	29.3061	52.0861	2.7617
9	王均玉	24.3043	42.1883	2.2903
10	吴海涛	10.6117	10.6117	1.0000
	合计	1,061.1734	1,061.1734	100.0000

（二）百迈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 2022年6月，百迈科设立

公司系由建科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设立”。

2. 2023年1月，（第四次）增资至3,829.7593万元

2022年12月20日，百迈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3,829.7593万元，新增229.7593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新炜增资88.0744万元、嘉兴硕联增资88.0744万元、张继跃增资22.9759万元、林真伟增资15.3173万元、汤自安增资15.317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4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月15日，百迈科已收到股东王新炜、嘉兴硕联、张继跃、林真伟、汤自安缴纳的出资合计21,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297,593元，计入资本公积18,702,407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00	51.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王新炜	4,769,104.00	12.45
3	杨顶建	3,022,020.00	7.89
4	门象	2,556,936.00	6.68
5	科迈特	2,160,000.00	5.64
6	谭昭奎	1,494,216.00	3.90
7	林仕彪	1,044,504.00	2.73
8	谭昭轩	994,212.00	2.60
9	嘉兴硕联	880,744.00	2.30
10	王均玉	824,508.00	2.15
11	吴海涛	360,000.00	0.94
12	张继跃	229,759.00	0.60
13	汤自安	153,173.00	0.40
14	林真伟	153,173.00	0.40
合计		38,297,593.00	100.0000

3.2024年1月，（第五次）增资至4,065万元

2023年12月28日，百迈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4,065万元，新增2,352,407元分别由股东南通招华认购589,193元、深圳达晨认购528,909元、杭州达晨认购317,346元、财智创赢认购35,352元、海南泰达认购589,193元、丽水巧达认购292,414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第010002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2月6日，百迈科已收到南通招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财智创赢、海南泰达、丽水巧达缴纳的资金合计79,851,731.15元，其中，计入股本2,352,407元，计入资本公积77,499,324.15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00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00	11.7321
3	杨顶建	3,022,020.00	7.43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门象	2,556,936.00	6.2901
5	科迈特	2,160,0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00	3.6758
7	林仕彪	1,044,504.00	2.5695
8	谭昭轩	994,212.00	2.4458
9	嘉兴硕联	880,744.00	2.1667
10	王均玉	824,508.00	2.0283
11	海南泰达	589,193.00	1.4494
12	南通招华	589,193.00	1.4494
13	深圳达晨	528,909.00	1.3011
14	吴海涛	360,000.00	0.8856
15	杭州达晨	317,346.00	0.7807
16	丽水巧达	292,414.00	0.7193
17	张继跃	229,759.00	0.5652
18	林真伟	153,173.00	0.3768
19	汤自安	153,173.00	0.3768
20	财智创赢	35,352.00	0.0870
合计		40,65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股东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治理的承诺函》。经核查，该等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等条款，具体解除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与外部投资者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4.2024年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22日，百迈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门象将其持有公司382,976股股份转让给嘉兴杜若、林仕彪将其持有公司382,976股股份转让给嘉兴杜若、杨顶建将其持有公司44,190股股份转让给许宜山。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关各方分别签署《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1	门象	382,976.00	嘉兴杜若
2	林仕彪	382,976.00	
3	杨顶建	44,190.00	许宜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00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00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00	7.3255
4	门象	2,173,960.00	5.3480
5	科迈特	2,160,0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00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00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00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00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00	1.8843
11	林仕彪	661,528.00	1.6274
12	海南泰达	589,193.00	1.4494
13	南通招华	589,193.00	1.4494
14	深圳达晨	528,909.00	1.3011
15	吴海涛	360,000.00	0.8856
16	杭州达晨	317,346.00	0.7807
17	丽水巧达	292,414.00	0.7193
18	张继跃	229,759.00	0.5652
19	林真伟	153,173.00	0.3768
20	汤自安	153,173.00	0.3768
21	许宜山	44,190.00	0.1087
22	财智创赢	35,352.00	0.0870
合计		40,650,000.00	100.0000

5.2024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25日，门象与王增战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582,987股股份转让给王增战，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1	门象	582,987.00	王增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00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00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00	7.3255
4	门象	1,590,973.00	3.9138
5	科迈特	2,160,0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00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00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00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00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00	1.8843
11	林仕彪	661,528.00	1.6274
12	海南泰达	589,193.00	1.4494
13	南通招华	589,193.00	1.4494
14	王增战	582,987.00	1.4342
15	深圳达晨	528,909.00	1.3011
16	吴海涛	360,000.00	0.8856
17	杭州达晨	317,346.00	0.7807
18	丽水巧达	292,414.00	0.7193
19	张继跃	229,759.00	0.5652
20	林真伟	153,173.00	0.3768
21	汤自安	153,173.00	0.3768
22	许宜山	44,190.00	0.1087
23	财智创赢	35,352.00	0.0870
合计		40,650,000.00	100.0000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建科药业设立时所涉股权代持情形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显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为：

建科药业设立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与《公司法(2004 修订)》相比，已新增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但是实际出资人杨顶建误认为仍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杨顶建委托 3 名具有亲属关系的显名股东姜月霞、姜延忠和杨江天代为持有建科药业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姜月霞	40.00	1	杨顶建	40.00
2	姜延忠	20.00			20.00
3	杨江天	20.00			20.00
合计		80.00	合计		8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显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结果，自 2007 年 6 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后，显名股东陆续将所持建科药业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杨顶建名下，直至 2011 年 10 月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	姜延忠	15.00	杨顶建	15.00
		5.00	姜月霞	5.00
2011 年 10 月 29 日	姜月霞	45.00	杨顶建	45.00
	杨江天	20.00		2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药业设立时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建科药业第一次增资谭上彬所涉股权代持情形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显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为：

实际出资人谭昭奎、林仕彪、谭昭轩、王均玉为生物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看好建科药业发展想要投资入股，考虑到自身投资管理的便利性，四名实际出资人计划不直接成为建科药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且谭上彬与实际出资人为亲属、朋友关系，相互信任，经协商一致共同委托谭上彬代为持有建科药业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谭上彬	170.00	1	谭昭奎	59.670
			2	林仕彪	59.500
			3	谭昭轩	28.475
			4	王均玉	22.355
合计		170.00	合计		17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显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结果，2011年10月形成股权代持至2019年7月股权代持解除前，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发生股权演变事项。

2019年7月24日，显名股东谭上彬分别与4名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建科药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3.建科药业第一次增资门象所涉股权代持情形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显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为：

实际出资人王增战与门象父亲为朋友关系，共同实地考察建科药业后，看好其发展决定投资入股，为了工商登记变更的便利性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门象	192.10	1	门象	140.5848
			2	王增战	51.5152
小计		192.10	小计		192.1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持股期间，随着公司历史沿革的变动，股权代持所涉出资对应关系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变动事项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2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门象	139.0413	1	门象	101.7549
				2	王增战	37.2864
	合计		139.0413	合计		139.0413
2021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门象	75.3709	1	门象	55.1588
				2	王增战	20.2121
	合计		75.3709	合计		75.3709
2022年6月，百迈科设立	1	门象	255.6936	1	门象	187.1248
				2	王增战	68.5688
	合计		255.6936	合计		255.6936
2024年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	门象	217.3960	1	门象	159.0973
				2	王增战	58.2987
	合计		217.3960	合计		217.396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年11月25日，显名股东门象与实际出资人王增战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百迈科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迈迪科	19,655,244.00	48.3524
2	王新炜	4,769,104.00	11.7321
3	杨顶建	2,977,830.00	7.3255
4	门象	1,590,973.00	3.9138
5	科迈特	2,160,000.00	5.3137
6	谭昭奎	1,494,216.00	3.6758
7	谭昭轩	994,212.00	2.4458
8	嘉兴硕联	880,744.00	2.1667
9	王均玉	824,508.00	2.0283
10	嘉兴杜若	765,952.00	1.8843
11	林仕彪	661,528.00	1.6274
12	海南泰达	589,193.00	1.4494
13	南通招华	589,193.00	1.4494
14	王增战	582,987.00	1.4342
15	深圳达晨	528,909.00	1.3011
16	吴海涛	360,000.00	0.8856
17	杭州达晨	317,346.00	0.7807
18	丽水巧达	292,414.00	0.7193
19	张继跃	229,759.00	0.5652
20	林真伟	153,173.00	0.3768
21	汤自安	153,173.00	0.3768
22	许宜山	44,190.00	0.1087
23	财智创赢	35,352.00	0.0870
合计		40,650,000.00	1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涉全部显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结果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的意愿，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全部当事人的访谈结果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

面确认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由其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与外部投资者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1.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9日，百迈科、控股股东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及其他股东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财智创赢（以下合称“达晨投资”）、海南泰达、丽水巧达（以下合称“泰达投资”）、南通招华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同日，百迈科、控股股东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及其他股东与达晨投资、泰达投资、南通招华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此外，百迈科及其控股股东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向达晨投资和泰达投资出具《公司治理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比对《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补充协议（一）》/《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是否约定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不适用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是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不适用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不适用

3.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修改情况

2024年12月5日，百迈科、控股股东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及其他股东与达晨投资、泰达投资、南通招华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1	达晨投资	<p>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p> <p>二、各方确认，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p> <p>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2.3 股东知情权”“2.4 工作访问”“2.5 特殊情形下的审计权”“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第五条 领售权”“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第八条 反稀释权”“第九条 股权变动”“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13.1 最优惠待遇”“13.3 连带责任”“13.4 补偿义务”“13.8 文件效力”“13.11 境外上市重组”约定的全部条款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投资方根据《公司法》《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p>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p>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p> <p>四、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项下 3.3.2 条修改为：“控股股东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13.13 暂停上市或退市”修改为：“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发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而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p> <p>六、各方同意并确认，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回购权条款，在标的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届时投资方同意就前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届时监管审核要求。</p> <p>七、各方同意并确认，《承诺函》第二条公司治理项下“承诺方承诺，自交割起，投资方代表有权作为股东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新设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至少需经投资方代表同意。”约定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p> <p>八、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相关约定外，投资方与其他各方未约定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其他各类沟通形式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承诺、类似文件等。</p> <p>九、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p> <p>十、各方确认，公司对投资方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p>
2	泰达投资	<p>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p> <p>二、各方确认，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p>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p>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p> <p>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2.3 股东知情权”“2.4 工作访问”“2.5 特殊情形下的审计权”“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第五条 领售权”“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第八条 反稀释权”“第九条 股权变动”“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13.1 最优惠待遇”“13.3 连带责任”“13.4 补偿义务”“13.8 文件效力”“13.11 境外上市重组”约定的全部条款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投资方根据《公司法》《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p> <p>四、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项下 3.3.2 条修改为:“控股股东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13.13 暂停上市或退市”修改为:“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发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而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p> <p>六、各方同意并确认,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回购权条款,在标的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届时投资方同意就前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届时监管审核要求。</p> <p>七、各方同意并确认,《承诺函》第二条公司治理项下“承诺方承诺,自交割起,投资方代表有权作为股东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新增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至少需经投资方代表同意。”约定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p> <p>八、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函》相关约定外,投资方与其他各方未约定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其他各类沟通形式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承诺、类似文件等。</p> <p>九、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p>（“《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p> <p>十、各方确认，公司对投资方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p>
3	南通招华	<p>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p> <p>二、各方确认，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p> <p>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一）》“2.3 股东知情权”“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第五条领售权”“第六条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第七条优先认购权”“第八条反稀释权”“11.3 清算优先权”“13.1 最优惠待遇”“13.7 境外上市重组”约定的全部条款自始至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投资方根据《公司法》《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情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p> <p>四、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2.4 工作访问”修改为：“应投资方的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该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始至终，且不具备恢复效力。</p> <p>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3.1 回购情形”修改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p> <p>六、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4.2 限期解决”修改为：“如果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2）要求控股股东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p> <p>七、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项下“13.2 连带责任”修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和差额补足义务。”</p> <p>八、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承诺</p>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p>函》相关约定外，投资方与其他各方未约定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其他各类沟通形式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承诺、类似文件等。</p> <p>九、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p> <p>十、各方确认，公司对投资方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p>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公司治理的承诺函》《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回购条款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迈迪科、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不包含百迈科）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出现影响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相关协议中涉及公司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因此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过往股权代持情况、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设置及修改情形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由其实际真实持有，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或类似

安排。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琼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02 号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定安药监械经营许 20240002 号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9 年 7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193020299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9 年 5 月 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械注准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	2023 年 7	2028 年 7 月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20233131033		督管理局	月 28 日	2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43131546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9 年 8 月 2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43021638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9 年 8 月 2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43021812	百迈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9 年 9 月 18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192020018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9 年 10 月 29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232020026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232020037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192140026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202140013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242140041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9 年 3 月 25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242020103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9 年 8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	琼械注准 20222200027	海南华迪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6	药品生产许可证[注 1]	琼 20160042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1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表	(琼)-非经营性-2023-0007	百迈科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690212081847	百迈科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29日	2029年7月28日
19	报关备案证明	4610180002/461016000R	百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	2024年3月8日	-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49025798728358U001Z	百迈科	-	2023年11月30日	2028年11月29日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60100780731401N001Y	建邦制药	-	2024年3月4日	2029年3月3日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6000092	百迈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6000286	建邦制药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注 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注 2]建邦制药已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根据《海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建邦制药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6000053）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邦制药尚未取得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持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3Q10000816	百迈科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0723R0S	百迈科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3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J30964R0S	百迈科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C24E0010R0M	百迈科	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C24S0010R0M	百迈科	海南天择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6409R2M/4200	建邦制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8月16日	2026年8月21日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816.68	17,306.62	9,017.90
其他业务收入	4.19	84.50	49.68
合计	7,820.87	17,391.12	9,067.59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5%、99.51%、99.9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建邦制药、优拜生物、海南华迪，3 家分支机构海口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建邦制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80731401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 168 号创业楼三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

	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9日至2056年2月8日

(2) 优拜生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拜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优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693170327Q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1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5日至2059年9月25日

(3) 海南华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华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5TLYCT3M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中央大道创业楼三楼3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2040年8月3日

(4) 海口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口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455XXQ
注册资本	-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 168 号创业楼三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5) 广州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UUG140P
注册资本	-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桃花街 159 号 2610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6) 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D5XP8F7J
注册资本	-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个人卫生用

	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迈迪科，实际控制人为杨顶建。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迈迪科、杨顶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新炜、林仕彪、门象、科迈特。其中，王新炜直接持有公司11.7321%的股份，门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1544%的股份，林仕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6%的股份，科迈特直接持有公司5.3137%的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新炜	董事
3	凌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芳芳	董事
5	李永纲	董事
6	赵军	监事会主席
7	吴方杰	监事
8	莫丽莎	职工监事
9	谭昭奎	副总经理
10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郑福林	财务总监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顶建	执行董事
2	吴丽贞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莫丽莎	监事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迈迪科、杨顶建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1	甘肃中电科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内蒙古中电科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甘肃昆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甘肃中科泰信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海口行与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直接持有 93.89% 合伙份额的企业
6	荣鑫汇聚（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直接持有 97.50% 合伙份额的企业
7	君邑（海口）储能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直接持有 95% 合伙份额的企业
8	翰墨祥（海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直接持有 69.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9	上海墨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荣新志诚（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直接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海口市荣鑫德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甘肃荣鑫聚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直接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仁怀市荣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14	上海百斯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直接持有 47.66% 的企业
15	海口中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直接持股 90% 的企业
16	甘肃荣城聚楚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甘肃荣城聚贤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甘肃荣德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甘肃天聚源地产业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甘肃天泽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汇新旭（海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仁怀市醉心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间接持股 50% 的企业
24	上海荣光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25	兰州墨辰尚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中科材料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97%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广东新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林仕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8	广州拓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贵州省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林仕彪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中能安燃（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50% 的企业
31	广州杰福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仕彪直接持股 5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吊销（未注销）
32	礼泉新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门象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百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1	江西克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谭昭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东振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谭昭奎配偶谭海燕直接持股37.50%的企业
3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谭昭奎配偶谭海燕直接持股34%、女儿谭诗淳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4	广州振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谭昭奎女儿谭诗淳直接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海南桢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莫丽莎配偶的兄弟张泰祥直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医支行	公司监事赵军配偶范金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1	吴垚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6月不再担任
2	姜延忠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3	杨江天	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4	姜月霞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5	吴元红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已于2021年12月不再担任
6	海南迈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顶建配偶姜月霞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7	海南椰油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顶建直接持股60%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8	山西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9	酒泉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10	武威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1	乌兰察布中科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9月注销
12	酒泉中科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13	瓜州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8月注销
14	电投科耀（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炜间接持有50%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15	兰州凯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不再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担任
16	海口市荣鑫德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17	海口市荣鑫德鸿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18	海口市荣鑫德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19	海口市荣鑫德瑞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炜兄弟王新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20	广东健昊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谭昭轩儿子谭上泰直接持股48%企业，已于2024年7月退出
21	广州志和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谭昭奎配偶谭海燕、谭昭轩儿子谭上泰分别直接持股14%、28%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出

(二) 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元）	2023年（元）	2022年（元）
广州振元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12,000.00

(2) 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元）	2023年（元）	2022年（元）
海南楨祥玖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乳胶手套	74,336.29	131,415.90	65,707.95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杨顶建、姜月霞	建科药业	8,000,000.00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杨顶建、姜月霞	建科药业	3,873,53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杨顶建	百迈科	7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姜月霞、迈迪科	百迈科	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杨顶建、姜月霞	百迈科	16,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杨顶建、姜月霞、门象、谭上彬、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王均玉	建邦制药	7,65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杨顶建	建邦制药	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杨顶建	建邦制药	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最后一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尚未提款之外；其余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均已结清，担保合同亦随之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元）	2023年（元）	2022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9,187.69	2,979,635.22	2,065,844.16

（5）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百迈科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杨顶建控制的海南华迪 100% 股权，上述关联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6）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王新炜借入两笔资金，金额分别为300万元、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4.25%；截至2022年5月，公司向王新炜偿还借入的资金1,300万元以及借款利息，利息金额为262,083元。

(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缴因股权变动所涉个人所得税，具体包括公司股改、收购建邦制药和优拜生物股权、以建科有限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迈迪科、2024年2月部分股东股份转让。

在实际操作时，自然人股东先将个税款项转账至公司，公司再向税务局申报纳税。公司为该等自然人股东代缴个人所得税所形成的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涉及关联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公司股改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	3.33	3.33
收购建邦制药和优拜生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	11.92	11.92
以建科有限股权出资设立控股公司迈迪科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杨顶建、门象、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	-	11.52	11.52
2024年2月，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	门象、林仕彪、杨顶建	530.02	-	-
合计		530.02	26.77	26.77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杨顶建	354,500.00	-	-	收购海南华迪股权款
小计	354,500.00	-	-	-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3.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上述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迈迪科、杨顶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迈迪科、杨顶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百迈科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	-----	----	----	---------------------	-----------

1	百迈科	办公室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14号	457.81	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百迈科	杂物间		57.12	
3	百迈科	保安室		129.16	

2024年11月6日，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房屋建设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7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区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房屋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12月3日，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函》，确认上述房产属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拆除，百迈科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该等房产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未发生与房产瑕疵相关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自有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等相关事项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影响生产经营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3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权属清晰，该等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共 7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内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间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微球粒径检测软件	2023SR1575066	202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建邦制药	96 通道合成仪系统	2023SR0736724	202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建邦制药	多肽合成仪系统	2023SR041816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建邦制药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023SR0418163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建邦制药	寡核苷酸合成系统	2023SR0418164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建邦制药	海南建邦多通道全自动多肽合成仪	2018SR97780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系统				
7	建邦制药	核酸药物合成仪系统	2024SR0291497	2024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 美术作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类型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美术作品	百吉弗+biogelsph	2024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备案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1	jkpharm.net	琼 ICP 备 17001816 号-1	百迈科	2022年7月21日
2	tideschina.cn	琼 ICP 备 17001767 号-1	建邦制药	2023年9月21日
3	jbpharm.cn	琼 ICP 备 17001767 号-2	建邦制药	2023年9月21日
4	unbio.net	琼 ICP 备 17001769 号-1	优拜生物	2020年12月24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公

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1,032,597.71 元的在建工程。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经销协议	河南泰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1, 下同]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	广州通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 下同]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明胶海绵栓塞微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经销协议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经销协议	上海幕星医疗器械	可吸收性外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缝线		
6	销售合同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其他设备、设备改造、技术服务、设备备件及耗材	1,648.00 [注 4]	履行完毕
7	经销协议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经销协议	河南泰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经销协议	广州通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经销协议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动脉止血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经销协议	山东益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经销协议	河南泰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经销协议	广州通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经销协议	南京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动脉止血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经销协议	长沙凯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 1：河南泰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河南省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容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恩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巨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弘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洲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广州通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广州通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星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益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注 4：该合同金额为当年度建邦制药与其签订的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

注 5：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统计）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或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马尼缝合针材料采购合同（2022年度）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以单项买卖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	马尼缝合针材料采购合同（2023年度）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以单项买卖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	马尼缝合针材料采购合同（2024年度）	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缝合针材料	以单项买卖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4	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	上海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PDO线、PP线、PGLA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	上海赞渤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PDO线、PP线、PGLA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	SAMYANG HOLDINGS CORPORATION	PDO线	1,245,043.00 [注 1]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电动执行器	145,740.8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上海川诺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正压防爆柜、防爆柜、防爆接线盒	73,00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272,778.6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压力变送器	1,459,867.34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校准证书	347,922.39	履行完毕
12	年度货物销售合同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板、316L板、304方管	236,180.0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佛山市金奈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板、316板	170,023.00	履行完毕
15	设备供货合同	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自动中压防爆系统、层析系统软件、中压316L层析柱	897,000.00	履行完毕

注 1：币种为美元。

注 2：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统计）签订的框架合同（如有）或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

3.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形
1	王新炜	建科药业	借款协议	30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	-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建科药业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11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	-	履行完毕
3	王新炜	建科药业	借款协议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建科药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杨顶建、姜月霞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杨顶建、姜月霞	抵押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百迈科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3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	-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百迈科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000.00	8 年	杨顶建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百迈科	抵押担保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百迈科、杨顶建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姜月霞、迈迪科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形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安县支行	百迈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杨顶建、姜月霞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百迈科	抵押担保	
						百迈科	质押担保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建邦制药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65.00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贷款期限起算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开始计算	杨顶建、姜月霞、门象、谭上彬、谭昭奎、谭昭轩、林仕彪、王均玉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百迈科	抵押担保	
1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建邦制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百迈科、杨顶建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建邦制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杨顶建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且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102,712.06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11,465,563.83元，主要为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海南华迪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海南华迪，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原因

本次收购前，海南华迪主要从事有源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杨顶建，与百迈科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及减少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储备，公司实施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华迪成为百迈科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过程

2024年6月26日，海南华迪股东胡文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海南华迪100%的股权转让给百迈科。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5.45万元收购海南华迪100%的股权。

2024年6月28日，胡文辉与百迈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年10月15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13日，百迈科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同制定，经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原因	决议程序	登记备案情况
1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6月28日 完成工商备案
2	因增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7日 完成工商备案
3	因增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30日 完成工商备案
4	公司住所变更	2024年6月24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7月10日 完成工商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章程修订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杨顶建、王新炜、凌振宏、王芳芳、李永纲，其中，杨顶建为董事长。

2. 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赵军、吴方杰、莫丽莎，其中赵军为监事会主席，莫丽莎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杨顶建，副总经理凌振宏、谭昭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辉，财务总监郑福林。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为杨顶建、李永纲、王新炜。

(2) 因建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顶建、凌振宏、李永纲、王芳芳、王新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人。

2. 监事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赵军担任。

(2) 因建科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军、吴方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莫丽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顶建、副总经理凌振宏。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谭昭奎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聘任吕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福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吴垚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

2.报告期内，存在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不同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百迈科	15%
建邦制药	20%
优拜生物	20%
海南华迪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6000092），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建邦制药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6000286），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建邦制药已通过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根据《海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建邦制药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6000053）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邦制药尚未取得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该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建邦制药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根据该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建邦制药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公司子公司建邦制药、优拜生物、海南华迪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建邦制药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及子公司建邦制药适用此政策。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瞪羚企业）	75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支持项目奖励	5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奖励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精英行动奖励（种子企业）	139,090.00	98,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津贴	45,532.59	108,485.93	31,560.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资金奖励	-	2,870,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	-	619,40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成长企业组一等奖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方向）	-	166,666.72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省重点研发技术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助力经济2020政府援助项目	-	-	125,000.0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首次小升规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17,792.48	236,181.15	162,961.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109,015.07	6,700,042.80	1,669,522.45		

注：2023年度政府补助合计与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差异为贷款贴息，贷款贴息在实际发生时，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项下的“医疗保健用品（15101011）”。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49025798728358U001Z），有效期限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建邦制药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60100780731401N001Y），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3.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6日，定安县环境保护和城乡综合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回执》（定环城备案[2016]41号），该委员会认为，报备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1年12月24日，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审服环字[2021]43号），该局认为，原则同意《报告表》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2024年1月，公司编制《海南建科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4年1月5日，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2月13日，公司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相关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合规证明和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和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医疗损害赔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p>案由：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原告：洪江林 被告一：海口市人民医院 被告二：百迈科 基本案情： 2023 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突发头痛 1 周加重 2 天”为主诉，由门诊步行送被告一处住院治疗。初步诊断：1.左侧大脑中动脉动脉瘤；2.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3.小脑梗死；4.左小脑后下动脉栓塞术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受被告邀请，参与其“一项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辅助封合硬脑膜缝合处，防止脑脊液渗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单盲、对照、非劣效临床试验（方案编号：CT20230228，方案版本：V1.0，版本日期：2023.02.28）的临床试验。 2023 年 9 月 26 日，原告行开颅动脉瘤夹闭术、开颅探查术。术后一直昏迷不醒，肌力逐步变差。2023 年 9 月 28 日，原告再行开颅探查、动脉瘤夹闭术和去骨瓣减压术。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院，住院 24 天。 二被告没有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导致原告四肢瘫痪的严重后果。</p>	<p>1.请求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267,56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鉴定费和诉讼费用。</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在诉前鉴定阶段，尚未开庭审理。</p>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司法判例的检索结果，实践中，在发生医疗纠纷时，司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综合确定公司与医院之间的责任划分和赔偿机制。在经过司法鉴定（如有）、审判程序后，司法机关将根据鉴定结论（如有）、原被告方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等对医疗损害责任进行划分，确定相关主体承担/不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为降低公司在医疗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严格规范医疗临床试验流程、把控医疗临床试验质量的同时，投保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及医师责任保险》，以降低公司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保人（申报人）	百迈科
被保险人	百迈科
共同被保险人	海口市人民医院
投保险种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及医师责任险
临床试验方案名称	一项评价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临床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单盲、对照临床试验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保险期限	从第一例受试者入组开始到最后一名受试者试验结束 自2023年5月15日零时起至2025年5月14日二十四时止 (24个月)
累计赔偿限额（RMB）	30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RMB）	2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告的损害结果、公司与海口市人民医院的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公司与海口市人民医院各自的责任比例等，有待司法鉴定后才能进行最终认定。假设在原告不增加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公司需要赔偿金额的上限为 267,561 元、本案发生的鉴定费和诉讼费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购买的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及医师责任险的保障范围可以基本覆盖本案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属于保单的承包范围内，不存在保险人免除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可能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即使公司最终被判定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等赔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上述各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于涛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一：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1.与达晨投资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权利	主要内容
<p>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p>	<p>交割后，集团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p> <p>2.3.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经营报告和季度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下同）；</p> <p>2.3.2 每日历半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集团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p> <p>2.3.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供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p> <p>2.3.4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p> <p>2.3.5 为更好的为集团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业务合同、管理资料）。</p> <p>集团公司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投资方催促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主张违约金。</p> <p>2.4 工作访问</p> <p>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p> <p>2.5 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p> <p>在投资方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期间，如集团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审计相关的经标的公司认可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标的公司承担。</p> <p>2.5.1 经审计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净资产相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50%；</p> <p>2.5.2 集团公司未按本补充协议之“股东知情权”的约定提供资料，经投资方催促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提供，且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p> <p>2.5.3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并需承担超过 1,000 万元金钱给付义务或处于司法执行阶段。</p>
<p>回购权</p>	<p>3.1 回购情形</p>

权利	主要内容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3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或陈述保证出现重大失实的行为；</p> <p>3.1.4 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核心员工（名单详见附件 2）发生超过 1/3 的变更（内部培养新增和内部员工接替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职务人员除外）；</p> <p>3.1.5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超过 50%；</p> <p>3.1.6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超过 50% 以上；</p> <p>3.1.7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8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之日当日即行通知投资方）；</p> <p>3.1.9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10 标的公司实质性停止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以上下落不明（意外事故或死亡除外）、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p> <p>3.1.11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犯罪已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p> <p>3.1.12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该等重大违法行为可能构成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p> <p>3.1.13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可能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3.1.14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经投资方要求后仍未按期整改的情形。</p> <p>3.3.2 控股股东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p>

权利	主要内容
	<p>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单独或合并地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回购义务的履行：要求标的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回购投资方股权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合称“筹资回购事宜”）。</p> <p>13.3 连带责任</p> <p>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13.13 暂停上市或退市</p> <p>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发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而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p>
<p>领售权</p>	<p>5.1 领售情形</p> <p>如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有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拟以不低于按照人民币 50 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的价格（“领售价格”）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且构成了整体出售（不论其是否被设计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届时投资方（“领售权人”）同意进行该等交易，则标的公司除投资方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应：（1）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赞成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整体出售，以及促使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该等拟定的整体出售；（2）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签署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3）如果该等整体出售为股权转让交易，则除领售权人外的其他股东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与投资方一起以同等的条件和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4）应促使其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所需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合伙人决议或其他适格内部决策机构)、整体出售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如需）。</p> <p>5.2 领售权与其他优先权的竞合</p> <p>在领售情形下，领售权人的领售权将不受限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约定，且除领售权人外的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异议股东回购权或一票否决权（如有）。</p>

权利	主要内容
<p>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p>	<p>6.1 权利选择</p> <p>自交割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6.1.1 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p> <p>6.1.2 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p> <p>6.6 股权转让手续</p> <p>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届时各股东应配合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投资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p>
<p>优先认购权</p>	<p>7.1 优先认购权</p> <p>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合称“新增权益”）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权益（“优先认购权”）。</p>
<p>反稀释权</p>	<p>8.1 贬值发行</p> <p>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如在新一轮增资时（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拟认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即构成贬值发行。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本补充协议之“反稀释措施”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或股权数额（“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本次增资价格与拟认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的价格（“贬值发行价格”）相等，即按照加权平均法方式对本次增资价格进行调整。</p> <p>8.2 反稀释措施</p> <p>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p> <p>8.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p> <p>8.2.2 标的公司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不影响标的公司 IPO 申报前提下，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增发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p> <p>8.2.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投资方持有的被稀释股权对应的公司每一元注册</p>

权利	主要内容
	<p>资本，向投资方返还本次增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p> <p>8.4 贬值发行的前提</p> <p>根据本条对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数额进行的调整应当在标的公司贬值发行之前完成或同时完成；否则，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贬值发行。</p>
股权转让限制	<p>9.1 股权转让限制</p> <p>自交割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p>9.3 投资方权益转让</p> <p>在不影响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提下，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补充协议及/或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p>
清算优先权	<p>11.4 清算优先权</p> <p>11.4.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相当于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下同。</p> <p>11.4.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直到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优先清算金额。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p> <p>11.4.3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13.3 连带责任</p> <p>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p>

权利	主要内容
	项下对投资方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最惠国待遇	13.1 最优惠待遇 如集团公司给予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配合标的公司后续轮融资，投资方在后续轮融资协议中可配合融资而承诺放弃其享有的某种优先权或其他权益，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益不受减损。
补偿义务	13.4 补偿义务 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等权利难以实现时，各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可以以无偿赠与或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等额补偿。
文件效力	13.8 文件效力 标的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境外上市重组	13.11 境外上市重组 如果集团公司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重组为控制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则：（1）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拟）上市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且各方应通过适当安排保证司法管辖权在境内并适用境内法律；并且（2）如果在重组上市过程中需要过桥资金等类似性质资金，则该等资金由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承担，投资方除支付此次增资价款外，无须再支付其他资金；并且（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 同意，所有重组交易和境外上市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成本均应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若重组致使投资方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税基成本认定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款，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 在此不可撤销地连带承诺就投资方因税基减少而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给予全额补偿。
一票否决	承诺方承诺，自交割起，投资方代表有权作为股东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新设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至少需经投资方代表同意 。

2.与泰达投资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权利	主要内容
----	------

权利	主要内容
<p>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p>	<p>交割后，集团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p> <p>2.3.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经营报告和季度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下同）；</p> <p>2.3.2 每日历半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集团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p> <p>2.3.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供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p> <p>2.3.4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p> <p>2.3.5 为更好的为集团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业务合同、管理资料）。</p> <p>集团公司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投资方催促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主张违约金。</p> <p>2.4 工作访问</p> <p>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p> <p>2.5 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p> <p>在投资方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期间，如集团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审计相关的经标的公司认可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标的公司承担。</p> <p>2.5.1 经审计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净资产相比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50%；</p> <p>2.5.2 集团公司未按本补充协议之“股东知情权”的约定提供资料，经投资方催促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提供，且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p> <p>2.5.3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并需承担超过 1,000 万元金钱给付义务或处于司法执行阶段。</p>
<p>回购权</p>	<p>3.1 回购情形</p>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回购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2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权利	主要内容
	<p>3.1.3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或陈述保证出现重大失实的行为；</p> <p>3.1.4 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核心员工（名单详见附件 2）发生超过 1/3 的变更（内部培养新增和内部员工接替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职务人员除外）；</p> <p>3.1.5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超过 50%；</p> <p>3.1.6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超过 50% 以上；</p> <p>3.1.7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8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之日当日即行通知投资方）；</p> <p>3.1.9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10 标的公司实质性停止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以上下落不明（意外事故或死亡除外）、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p> <p>3.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犯罪已被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判处刑罚，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职责达 3 个月以上；</p> <p>3.1.12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该等重大违法行为可能构成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p> <p>3.1.13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可能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3.1.14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经投资方要求后仍未按期整改的情形。</p> <p>3.3.2 控股股东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p> <p>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单独或合并地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回购义务的履行：<u>要求标的公司</u>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并回购投资方股权</u>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u>以履行其回购义务</u>（合称“筹资回购事</p>

权利	主要内容
	<p>宜”)。</p> <p>4.2 限期解决</p> <p>如果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 4.1 条重大不诚信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 (1) 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 (2) 要求控股股东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p> <p>13.3 连带责任</p> <p>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13.13 暂停上市或退市</p> <p>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发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而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p>
领售权	<p>5.1 领售情形</p> <p>如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有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拟以不低于按照人民币 50 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的价格（“领售价格”）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且构成了整体出售（不论其是否被设计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届时投资方（“领售权人”）同意进行该等交易，则标的公司除投资方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应：（1）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赞成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整体出售，以及促使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该等拟定的整体出售；（2）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签署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3）如果该等整体出售为股权转让交易，则除领售权人外的其他股东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与投资方一起以同等的条件和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4）应促使其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所需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合伙人决议或其他适格内部决策机构)、整体出售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如需）。</p> <p>5.2 领售权与其他优先权的竞合</p>

权利	主要内容
	<p>在领售情形下，领售权人的领售权将不受限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约定，且除领售权人外的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异议股东回购权或一票否决权（如有）。</p>
<p>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p>	<p>6.1 权利选择</p> <p>自交割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6.1.1 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p> <p>6.1.2 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p> <p>6.6 股权转让手续</p> <p>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届时各股东应配合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投资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p>
<p>优先认购权</p>	<p>7.1 优先认购权</p> <p>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合称“新增权益”）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权益（“优先认购权”）。</p>
<p>反稀释权</p>	<p>8.1 贬值发行</p> <p>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如在新一轮增资时（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拟认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即构成贬值发行。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本补充协议之“反稀释措施”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或股权数额（“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本次增资价格与拟认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的价格（“贬值发行价格”）相等，即按照加权平均法方式对本次增资价格进行调整。</p> <p>8.2 反稀释措施</p> <p>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p> <p>8.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p> <p>8.2.2 标的公司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不影响标的公司 IPO 申报前提下，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p>

权利	主要内容
	<p>投资方增发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p> <p>8.2.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投资方持有的被稀释股权对应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向投资方返还本次增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p> <p>8.4 贬值发行的前提</p> <p>根据本条对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数额进行的调整应当在标的公司贬值发行之前完成或同时完成；否则，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贬值发行。</p>
股权转让限制	<p>9.1 股权转让限制</p> <p>自交割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p>9.3 投资方权益转让</p> <p>在不影响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提下，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补充协议及/或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p>
清算优先权	<p>11.1 议定解散事由</p> <p>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或应被视为已经解散：</p> <p>11.1.1 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向投资方提供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标的公司仍然不提供年度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p> <p>11.1.2 标的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定期会议，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未召开定期会议，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p> <p>11.1.3 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已被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刑罚，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p> <p>11.1.4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不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经投资方催告后，标的公司、控股</p>

权利	主要内容
	<p>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p> <p>11.2 清算组 标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投资方无清算义务，但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投资方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原股东仍应按照本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清算。</p> <p>11.3 清算责任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11.4 清算优先权 11.4.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相当于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下同。 11.4.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直到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优先清算金额。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 11.4.3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13.3 连带责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最惠国待遇	<p>13.1 最优惠待遇 如集团公司给予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配合标的公司后续轮融资，投资方在后续轮融资协议中可配合融资而承诺放弃其享有的某种优先权或其他权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益不受减损。</p>
补偿义务	<p>13.4 补偿义务 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等权利难以实现时，</p>

权利	主要内容
	各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可以以无偿赠与或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等额补偿。
文件效力	13.8 文件效力 标的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境外上市重组	13.11 境外上市重组 如果集团公司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重组为控制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则：（1）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拟）上市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且各方应通过适当安排保证司法管辖权在境内并适用境内法律；并且（2）如果在重组上市过程中需要过桥资金等类似性质资金，则该等资金由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承担，投资方除支付此次增资价款外，无须再支付其他资金；并且（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 同意，所有重组交易和境外上市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成本均应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若重组致使投资方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税基成本认定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款，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 在此不可撤销地连带承诺就投资方因税基减少而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给予全额补偿。
一票否决	承诺方承诺，自交割起，投资方代表有权作为股东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事项，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新设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至少需经投资方代表同意 。

3.与南通招华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权利	主要内容
股东知情权	交割后， 集团公司 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2.3.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下同）； 2.3.2 每日历半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集团公司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3.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供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 2.3.4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权利	主要内容
	<p>2.4 工作访问</p> <p>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u>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u>应给予必要的协助。</p>
<p>回购权</p>	<p>3.1 回购情形</p>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u>控股股东或/及标的公司</u>回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2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或陈述保证出现重大失实的行为；</p> <p>3.1.3 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核心员工（名单详见附件 2）发生超过 1/3 的变更（内部培养新增和内部员工接替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职务人员除外）；</p> <p>3.1.4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超过 50%；</p> <p>3.1.5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超过 50% 以上；</p> <p>3.1.6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之日当日即行通知投资方）；</p> <p>3.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9 标的公司实质性停止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以上下落不明（意外事故或死亡除外）、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p> <p>3.1.10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犯罪已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p> <p>3.1.11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该等重大违法行为可能构成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p> <p>3.1.12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权利	主要内容
	<p>3.1.13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经投资方要求后仍未按期整改的情形。</p> <p>3.4 履行回购义务的保障措施</p> <p>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单独或合并地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回购义务的履行：要求标的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回购投资方股权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合称“筹资回购事宜”）。</p> <p>4.2 限期解决</p> <p>如果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1 条重大不诚信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控股股东及/或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2）要求控股股东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p> <p>13.2 连带责任</p> <p>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领售权	<p>5.1 领售情形</p> <p>如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有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拟以不低于按照人民币 50 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的价格（“领售价格”）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且构成了整体出售（不论其是否被设计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届时投资方（“领售权人”）同意进行该等交易，则标的公司除投资方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应：（1）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表决赞成或给予其书面同意以支持该等拟定的整体出售，以及促使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该等拟定的整体出售；（2）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签署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完成拟定的整体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3）如果该等整体出售为股权转让交易，则除领售权人外的其他股东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与投资方一起以同等的条件和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4）应促使其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所需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合伙人决议或其他适格内部决策机构)、整体出售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和/或豁免（如需）。</p> <p>5.2 领售权与其他优先权的竞合</p> <p>在领售情形下，领售权人的领售权将不受限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约定，且除领售权人外的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异议股东回购权或一票否决权（如有）。</p>

权利	主要内容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p>6.1 权利选择</p> <p>自交割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6.1.1 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p> <p>6.1.2 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p> <p>6.6 股权转让手续</p> <p>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届时各股东应配合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投资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所有股权转让手续。</p>
优先认购权	<p>7.1 优先认购权</p> <p>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合称“新增权益”）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权益（“优先认购权”）。</p>
反稀释权	<p>8.1 贬值发行</p> <p>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如在新一轮增资时（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外），拟认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即构成贬值发行。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本补充协议之“反稀释措施”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或股权数额（“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本次增资价格与拟认购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的价格（“贬值发行价格”）相等，即按照加权平均法方式对本次增资价格进行调整。</p> <p>8.2 反稀释措施</p> <p>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p> <p>8.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p> <p>8.2.2 标的公司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不影响标的公司 IPO 申报前提下，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增发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p> <p>8.2.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投资方持有的被稀释股权对应的公司每一元注册</p>

权利	主要内容
	<p>资本，向投资方返还本次增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p> <p>8.4 贬值发行的前提</p> <p>根据本条对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数额进行的调整应当在标的公司贬值发行之前完成或同时完成；否则，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贬值发行。</p>
清算优先权	<p>11.3 清算优先权</p> <p>11.3.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优先清算金额相当于投资方在标的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下同。</p> <p>11.3.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直到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优先清算金额。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p> <p>11.3.3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13.2 连带责任</p> <p>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最优惠待遇	<p>13.1 最优惠待遇</p> <p>如集团公司给予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配合标的公司后续轮融资，投资方在后续轮融资协议中可承诺放弃其享有的某种优先权或其他权益。</p>
境外上市重组	<p>13.7 境外上市重组</p> <p>如果集团公司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重组为控制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则：（1）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拟）上市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且各方应通过适当安排保证司法管辖权在境内并适用境内法律；并且（2）如果在重组上市过程中需要过桥资金等类似性质资金，则该等资金由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方除支付此次增资价款外，无须再支付其他资金；并且（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同意，所有重组交易和境外上市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成本均应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若重组致使投资方在</p>

权利	主要内容
	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税基成本认定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款，则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u> 在此不可撤销地连带承诺就投资方因税基减少而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给予全额补偿。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岳崧路与栖凤路交汇处1#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9,880.00; 建筑面积: 907.9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2058.05.15	无
2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14号2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9,880.00; 建筑面积: 907.9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2058.05.15	无
3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栖凤路14号3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9,880.00; 建筑面积:1,254.6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2058.05.15	无
4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岳崧路东侧	共有宗地面积: 9,880.00; 建筑面积: 2,101.8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职工食堂	/	无
5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岳崧路与栖凤路交汇处	共有宗地面积: 9,880.00; 建筑面积: 1,373.4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综合楼	2058.05.15	无
6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085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40,000.00; 建筑面积: 7,074.9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1.6.15	无
7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084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40,000.00; 建筑面积: 10,476.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1.6.15	无
8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086号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综合生产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40,000.00; 建筑面积: 8,217.2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1.6.15	无
9	百迈科	琼(2023)定安县不	定安县定城镇太史路西侧	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自	工业用地/工	2071.6.1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7087 号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化库	40,000.00; 建筑面积: 157.64	建房	业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所有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洁宁康	8294979	10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	百迈科	<i>Gelemba</i>	76072452	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迈科	<i>Polyemba</i>	76085975	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迈科	<i>Gelemba</i>	76076244	7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百迈科	<i>Polyemba</i>	76076238	7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百迈科	<i>Gelembo</i>	76077007	9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7	百迈科	<i>Polyembo</i>	76083838	9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8	百迈科	<i>Gelembo</i>	76083862	10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9	百迈科	<i>Polyembo</i>	76078540	10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百迈科	<i>Gelembo</i>	76073811	3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百迈科	<i>Polyembo</i>	76089841	35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百迈科	<i>Gelembo</i>	76069909	36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3	百迈科	<i>Polyembo</i>	76067812	36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迈科	<i>Gelembo</i>	76080945	42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百迈科	<i>Polyembo</i>	76085389	42	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百迈科	HNBM D	75739572	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17	百迈科		75744928	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百迈科	HNBMD	75749680	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19	百迈科		75753540	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百迈科		75755034	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迈科	HNBMD	75752332	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百迈科	HNBMD	75734665	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百迈科		75739595	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百迈科	HNBMD	75734689	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百迈科		75734678	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6	百迈科	HNBMD	75731078	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百迈科		75750592	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百迈科		75731826	1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9	百迈科	HNBMD	75753159	1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百迈科		75738024	1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1	百迈科	HNBMD	75751991	1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2	百迈科	HNBMD	75744514	1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3	百迈科		75743116	1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4	百迈科		75746000	1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35	百迈科	HNBMD	75729667	1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百迈科	HNBMD	75753241	1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7	百迈科		75729681	1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8	百迈科	HNBMD	75733364	1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9	百迈科		75744578	1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0	百迈科		75744603	1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1	百迈科	HNBMD	75742739	1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百迈科	HNBMD	75741564	1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百迈科		75753547	1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4	百迈科		75738102	1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百迈科	HNBMD	75750315	1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百迈科		75752502	2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7	百迈科	HNBMD	75734745	2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百迈科	HNBMD	75754794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9	百迈科		75729814	21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0	百迈科		75733230	2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1	百迈科	HNBMD	75739673	2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2	百迈科		75748983	2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3	百迈科	HNBMD	75753584	2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百迈科	HNBMD	75755459	2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5	百迈科	HNBMD	75755604	26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56	百迈科		75729729	26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7	百迈科	HNBMD	75742765	2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8	百迈科		75742756	2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9	百迈科	HNBMD	75750323	2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百迈科		75750314	2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迈科	HNBMD	75752520	2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2	百迈科		75738136	2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3	百迈科		75731733	3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4	百迈科	HNBMD	75744229	3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5	百迈科	HNBMD	75729856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百迈科		75752383	31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7	百迈科	HNBMD	75733268	32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68	百迈科		75733258	3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69	百迈科	HNBMD	75729888	3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0	百迈科		75752436	33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1	百迈科		75746997	3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百迈科	HNBMD	75749055	3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3	百迈科	HNBMD	75747028	3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4	百迈科		75743151	3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5	百迈科	HNBMD	75732668	38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76	百迈科		75729943	3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7	百迈科	HNBMD	75738232	39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百迈科		75729965	3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79	百迈科	HNBMD	75747781	40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80	百迈科		75734952	4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1	百迈科	HNBMD	75728464	41	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82	百迈科		75740111	44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3	百迈科		75729671	24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百迈科	HNBMD	75728512	44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85	百迈科		75749888	4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6	百迈科	HNBMD	75755819	4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87	百迈科		73882429	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88	百迈科	HNBMD	73895782	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89	百迈科		73891080	7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百迈科	HNBM D	73886631	7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1	百迈科		73892004	9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2	百迈科	HNBM D	73891108	9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3	百迈科		73887800	1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4	百迈科	HNBM D	73897033	1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5	百迈科		73903663	35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百迈科	HNBM D	73897054	35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7	百迈科		73895480	36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8	百迈科	HNBM D	73895489	36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99	百迈科	HNBM D	73892092	42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100	百迈科		73899820	42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迈科		72451535	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百迈科		72448080	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迈科		72453780	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迈科		72448089	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5	百迈科		72436339	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迈科		72449628	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7	百迈科		72449633	1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百迈科		72431816	1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迈科		72453821	1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0	百迈科		72453074	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迈科		72436380	1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迈科		72441635	1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3	百迈科		72441645	1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百迈科		72431857	1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5	百迈科		72442956	1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迈科		72449903	2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迈科		72441323	2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百迈科		72438256	2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迈科		72431608	2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百迈科		72455387	2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迈科		72449940	2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迈科		72449947	26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迈科		72449958	2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4	百迈科		72438308	2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5	百迈科		72457737	2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百迈科		72457745	3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7	百迈科		72450938	3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8	百迈科		72447877	3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9	百迈科		72455489	3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百迈科		72447892	3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1	百迈科		72455505	37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百迈科		72452463	38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迈科		72438382	39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4	百迈科		72449455	4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5	百迈科		72452488	41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百迈科		72446357	43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百迈科		72436197	4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百迈科		72438424	45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百迈科	<i>Budovice</i>	71120094	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0	百迈科	<i>BMdovice</i>	71104826	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1	百迈科	<i>Budovice</i>	71108893	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2	百迈科	<i>BMdovice</i>	71120119	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3	百迈科	<i>Budovice</i>	71097475	9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百迈科	<i>BMdevice</i>	71108919	9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5	百迈科	<i>BMdevice</i>	71097502	10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6	百迈科	<i>Budevice</i>	71115846	10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7	百迈科	<i>Budevice</i>	71097512	3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8	百迈科	<i>BMdevice</i>	71115871	35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9	百迈科	<i>BMdevice</i>	71117667	36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百迈科	<i>Bmdevice</i>	71099317	36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1	百迈科	<i>Bmdevice</i>	71097556	42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2	百迈科	<i>Bmdevice</i>	71097549	42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53	百迈科		70262767	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4	百迈科		70277910	5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55	百迈科		70262782	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百迈科		70262787	7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57	百迈科		70270168	9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58	百迈科		70259578	9	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159	百迈科		70269420	10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0	百迈科		70265833	10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61	百迈科		70262833	3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百迈科		70269442	35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3	百迈科		70273435	36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4	百迈科		70270222	36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5	百迈科		70271381	42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166	百迈科		70265895	42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67	百迈科		67245022	5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百迈科	<i>BitoMD</i>	67248336	7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69	百迈科	<i>BitoMD</i>	67242587	36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70	百迈科	BIOMD	67063731	5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1	百迈科	BIOMD	67055679	7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2	百迈科	BIOMD	67060394	36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73	百迈科		65897039	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百迈科		65900107	10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75	百迈科		65898590	10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76	百迈科		65896529	35	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77	百迈科		65913754	41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78	百迈科		65797068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179	百迈科		65680650	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665	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031	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09	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0998	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22	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541	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34	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09	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9212	1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9757	1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5719	1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930	1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937	1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3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1150	1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3231	1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5782	1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888	1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898	1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1262	2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9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7122	2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0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1281	2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8354	2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2352	2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3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5777	2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6047	2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7175	2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6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1993	2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3839	29	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20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7707	3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9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2339	3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2568	3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2578	3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2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48	3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3	百迈科	百迈科	65676071	35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14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9590	36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5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3284	3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6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6609	38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7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2605	3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8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6808	4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9	百迈科	百迈科	65683029	41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20	百迈科	百迈科	65700819	43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21	百迈科	百迈科	65694071	44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百迈科		65678092	4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23	百迈科		65033872	5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4	百迈科	jkpharm	65020186	5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25	百迈科	jkpharm	65017079	10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226	百迈科		65028900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7	百迈科		65029265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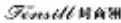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百迈科	建科医械 JK MEDICAL EQUIPMENT	65025750	10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29	百迈科	Pangci 胖刺	60397043	1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230	百迈科	思达弗 Starsphere	59137763	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31	百迈科	思因特斯 Sinters	59030286	5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232	百迈科	Cell 理维Plus	58527085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百迈科	<i>Pill</i> 百迈科 Plus	58523985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4	百迈科	<i>Conill</i> 创维 Plus	58519510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5	百迈科	<i>Rill</i> 快理强 Rapide	58528736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36	百迈科	<i>Pill</i> 快理强 Rapide	58540034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37	百迈科	<i>Conill</i> 快理强 Plus	58528748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8	百迈科	<i>Conill</i> 快理强 Rapide	58538002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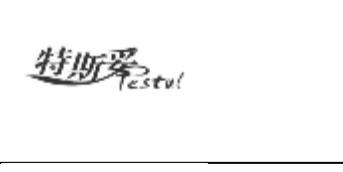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百迈科	<i>Yemill</i> 快理翎 Rapide	58519550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0	百迈科	<i>Faskwill</i> 快理翎 Rapide	58523976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41	百迈科	<i>Fandell</i> 快理翎 Rapide	5852932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2	百迈科	<i>Fas-Tenzel</i> 快理翎 Rapide	58539166	1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43	百迈科	<i>Cill</i> 快理翎 Rapide Plus	58547309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4	百迈科	<i>Cill</i> 快理翎 Rapide Plus	5851954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百迈科		58534541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6	百迈科		58528270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7	百迈科		58517573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8	百迈科		58544373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49	百迈科		58528675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50	百迈科		58522468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51	百迈科		56345658	1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2	百迈科		56335456	1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3	百迈科		56357585	10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4	百迈科		54626725	1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55	百迈科		54599627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56	百迈科		5461733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57	百迈科		54591659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8	百迈科		54602952	10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259	百迈科		54599628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60	百迈科		54620590	1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61	百迈科		5416941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62	百迈科		54149805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63	百迈科		54161304	1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4	百迈科	<i>Fenpactill</i> 芬普勒	54149839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65	百迈科	<i>Fenpactill</i> 芬普勒	54139456	10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66	百迈科	jkpharm	48544054	10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267	百迈科	<i>Fenwill</i> 芬维	44508660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68	百迈科	<i>Fenwill</i> 芬维	44505289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69	百迈科	<i>Fenwill</i> 芬维	44523200	1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0	百迈科		44501896	10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71	百迈科		44495554	1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72	百迈科		44479418	10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73	百迈科		30753658	10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274	百迈科		22841019	5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275	百迈科		20315399	5	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6	百迈科	芬必和 Fenhill	16705847	10	2026.06.06	原始取得	无
277	百迈科	安特斯特 Ameters	14684376	5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278	百迈科	Fenkuill 封创翎	14684595	10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279	百迈科	乐冰贴	10262619	1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80	百迈科	康利弗	8779658	5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281	百迈科	佳乐宝	8304752	10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2	百迈科	埃克奥	8295109	5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83	建邦制药		75734908	1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4	建邦制药		75737813	7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5	建邦制药		75752932	38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6	建邦制药		75754557	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7	建邦制药		75734223	35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8	建邦制药		75728608	42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9	建邦制药	UnionOligo	68064126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90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48066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1	建邦制药	UnionTides	68048077	38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92	建邦制药	SyntheticOligo	68038890	4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93	建邦制药	UnionTides	68042546	35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94	建邦制药	UnionOligo	68045257	4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295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58878	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296	建邦制药	UnionOligo	68048091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297	建邦制药	SyntheticOligo	68048143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8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48170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299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51194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00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49569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01	建邦制药	SyntheticOligo	68050779	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02	建邦制药	LinkTides	68051159	42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303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53009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04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54937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5	建邦制药	UnionTides	68058853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06	建邦制药	SyntheticOligo	68059787	35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07	建邦制药	UnionTides	68062212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08	建邦制药	LinkOligo	68062792	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09	建邦制药	SyntheticTides	68064173	38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10	建邦制药	JBPHARM	65025564	9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11	建邦制药	JBPHARM	65035969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12	建邦制药		8294920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3	优拜生物		57000925	35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内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迈科	2021104308929	一种医用手术线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	百迈科	2019101095656	一种预防结直肠手术后吻合口瘘的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	百迈科	2022109864954	一种自显影可吸收栓塞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	百迈科	2018106692856	一种可吸收缝合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受让取得	无
5	百迈科	2018110786254	一种可吸收抗菌缝合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6	百迈科	2011100864077	一种温和条件下快速形成共价交联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7	百迈科	2014104209675	片段缩合制备醋酸鲑鱼降钙素的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8日	受让取得	无
8	建邦制药	2014105547594	片段缩合制备特利加压素的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9	建邦制药	2014108026813	一种片段缩合制备醋酸阿托西班的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建邦制药	2021103652238	一种昆虫病毒裂解多肽提取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受让取得	无
11	建邦制药	2018112268762	多肽合成仪	发明	2023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建邦制药	2018112268989	多肽合成仪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建邦制药	200810085323X	一种多肽合成脱保护剂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1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制药	2021116750991	全自动固相有机合成模块化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百迈科	2021225519817	一种防退线免打结缝合线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百迈科	2021202938712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7	百迈科	2021202471546	一种医用粘合剂的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百迈科	2018218954982	带倒刺的身体组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百迈科	2018219097479	一种自封缝合线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百迈科	2018219087706	一种自封缝合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百迈科	2018205414755	新型非吸收外科缝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2	百迈科	2018205426127	新型可吸收外科缝线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百迈科	2018205426131	一种微创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百迈科	2018205438923	一种头部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百迈科	2018205439269	一种气囊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百迈科	2018205439536	一种新型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7	百迈科	2018205441409	一种手术缝线用分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8	百迈科	2018205442454	一种弹力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9	百迈科	2018205474366	一种股动脉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0	百迈科	201820560901X	一种桡动脉压迫止血带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建邦制药	2023203805651	一种多肽合成仪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建邦制药	2023206829342	一种多肽合成仪控频式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建邦制药	2023204762297	一种防结雾型多肽合成仪门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建邦制药	2023205790237	一种高精度的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建邦制药	2018217074805	一种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建邦制药	2018217079616	一种锚式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7	申联生物医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制药	2021232893087	固相有机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建邦制药	2023213807704	一种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建邦制药	2023208352501	一种便于收线的激光切线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建邦制药	2023210846675	一种多肽加工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建邦制药	2023205329109	一种多肽合成仪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建邦制药	2023203408125	一种高效搅拌的裂解釜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建邦制药	2023208958297	一种多肽裂解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建邦制药	2023215459325	一种轴向压缩液相色谱柱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建邦制药	2023214670130	一种单膜壳纳滤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建邦制药	2023216819629	一种多肽合成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建邦制药	202321016607X	一种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建邦制药	2023218367522	一种多肽合成仪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建邦制药	2022214341105	一种手术缝合线切线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50	百迈科	2021300747241	医用缝合线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1	百迈科	2021300197275	包装袋(医用缝合线)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百迈科	201830657127X	缝合线包装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3	百迈科	2018306567132	缝合线线盒套件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建邦制药	2019303248040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建邦制药	2018305879565	用于多通道多肽合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建邦制药	2018305879283	合成仪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建邦制药	2018305879353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建邦制药	201830587957X	多肽裂解仪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建邦制药	2018305878859	组合式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建邦制药	2018305879298	锚式搅拌桨（三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建邦制药	2018305879300	锚式搅拌桨（两叶）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建邦制药	2018305879404	多通道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建邦制药	2018305879832	桨式搅拌桨（三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建邦制药	2018305879847	桨式搅拌桨（两叶）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建邦制药	2023301780941	多肽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建邦制药	2023303029961	全自动固相多肽裂解仪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建邦制药	2023303969303	液相色谱泵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建邦制药	2023305708276	多肽合成反应器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建邦制药	2023304649463	纳滤机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建邦制药	2023305189861	寡核苷酸合成仪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迈科	梁飞红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桃花街 159 号 2610 房	120.28	2022.08.01-2025.07.31	办公
建邦制药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创业楼三层 308 室	273.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